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李育美

訴訟代理人　邱文宏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係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9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○○市○○區○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村路與三豐路三段路口，右轉入三豐路三段往南方向行駛時，因未使用方向燈遭後車民眾錄像檢舉，並提出第GFH29420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○○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2年5月19○○市警甲分交字第1120014925號函、被告112年5月29○○市交裁申字第1120049041號函為證據。依原告所述事實經過，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起訴應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而本件不論原告之住所地、違規行為地、被告機關所在地均位於○○市，則本件

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